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鹏彬：原告罗兵强与被告陈鹏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法院判决如下：陈鹏彬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罗兵强返还货款118158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间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4552元由陈鹏彬负担。公告费（金额以发票为准），由罗兵强负担。现依法向你送达（2025）闽0213民初4917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如未上诉，应在本案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厦门市翔安法院交纳诉讼费，未在该期限内交纳的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